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进行细化修订；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为：将原条款：“**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工程的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连续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及控制、锅炉、节能、环保、钢结构、新能源等设备和工程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运行及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 (1)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8 月 30（星期四）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3 日